《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政策解读

一、《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审议、决定过程

**（一）组织起草。**《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天府规〔2022〕1号，以下简称原《决定》）依法制定印发后，我区根据三亚市司法局关于《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三司备审〔2022〕26号）的备案审查意见对原《决定》组织修订，形成了《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稿》）。

**（二）确定清理对象。**根据市司法局要求和我区进一步清理的结果，将2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并列入本次清理范围。

**（三）征求各相关单位修改意见。**《修订稿》完成后，区司法局发函征求了各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

**（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2022年12月xx日，区司法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将《修订稿》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了意见。

**（五）合法性审查。**区政府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

**（六）审议通过。**在区司法局党组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2022年12月xx日，审议《<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事宜经区政府三届第xx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清理对象与清理结果

**（一）清理对象。**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对象涉及2020年12月31日前，以**天府、天府办**名义制定并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2件**。

**（二）清理结果。**我区2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详见附表《天涯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汇总表（修订）》）中：

**1.继续有效4件。**《关于加强三亚湾滨海公园保护和管理的通告》、《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推进项目建设红黄绿亮牌督办机制（试行）的通知（天府〔2020〕237号）》、《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海南自贸港建设要求，继续有效。

**2.修改1件。**《天涯区关于天涯区西岛渡船乘坐的管理规定》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由责任单位天涯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3.废止15件。**《天涯区人民政府西岛美丽渔村产业扶持暂行办法》等1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主要内容与上位法和国家重要的方针政策相抵触、所依据的上位法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废止或失效、大部分内容需要修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问题，予以废止。

**4.宣布失效2件。**《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政府投资部分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代管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等2件规范性文件存在施行时间届满或调整对象已消失等问题，故宣布失效。

三、修订成效及指导意义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海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三亚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都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对原《决定》中所涉个别规范性文件做了进一步清理，对于市司法局提出的备案意见坚决执行，对不适应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坚决废止或宣布失效，行政运行规范度显著提升。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完成后，我区将多角度总结经验，并以此为切入点，持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